

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-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<u>保險期間為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書所訂期間。</u> 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予保險受益人。</p>	<p>第六條 <u>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，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。</u> 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予保險受益人。</p>	<p>意外傷害事故可能隨時發生，必須確定保險責任開始的時間，保障鄉民權益，避免造成爭議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實行日期</p>